

小餐饮备案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小餐饮备案	实施主体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条件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25号）第四十四条 从事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二）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和废弃物收集设施；（三）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采取必要的卫生安全防护措施；（五）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无毒、无害，符合卫生和使用要求；（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		
咨询电话	0558-5523065	监督电话	0558-5677975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亳州市谯城区花戏楼与香附路交叉口西南角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企业登记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小餐饮备案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小餐饮备案	基本编码	3410310170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编码	11341602003165249U434103101700003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602003165249U4341031017000

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亳州市谯城区花戏楼与香附路交叉口西南角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企业登记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		
所属部门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区划	谯城区
实施主体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是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25号）第四十四条 从事小餐饮		

受理条件	、食品摊贩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二）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和废弃物收集设施；（三）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采取必要的卫生安全防护措施；（五）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无毒、无害，符合卫生和使用要求；（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安徽省小餐饮信息公示卡	结果样本	安徽省小餐饮信息公示卡.doc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8-5677975	咨询方式	0558-5523065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2009年第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2.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56号）第三十四条：实行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和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制度。登记和备案不得收取费用。3.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56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备案，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联系方式和经营场所的地址、经营食品的品种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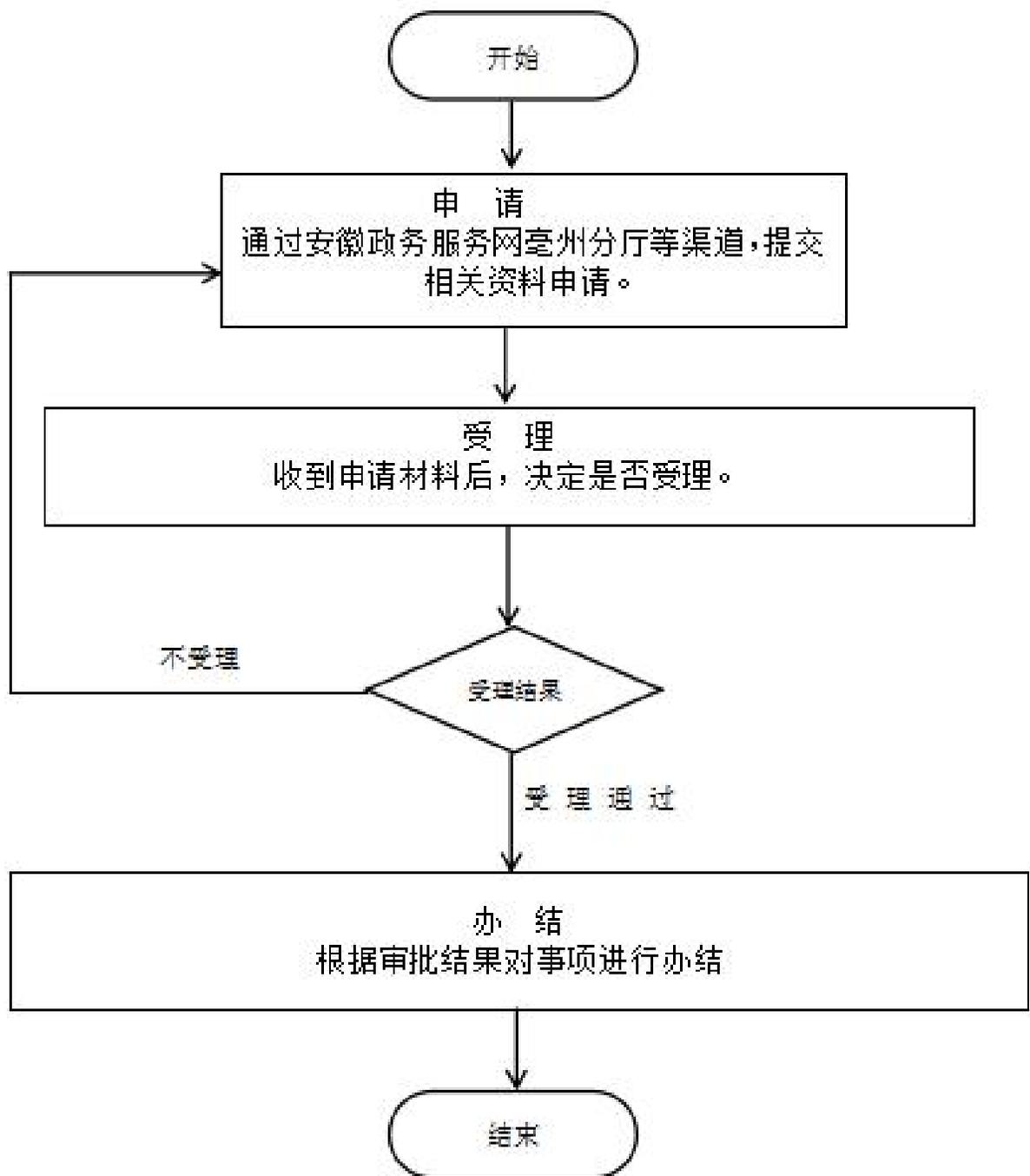
3 受理条件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25号）第四十四条 从事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二）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和废弃物收集设施；（三）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采取必要的卫生安全防护措施；（五）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无毒、无害，符合卫生和使用要求；（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安徽省小餐饮备案 办理单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和电子		真实有效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 体资格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从业人员有效健康 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安徽省小餐饮食品 安全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材料真实有效

5 办理流程



1. 受理：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立即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 办结：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记（备案）通知书，制发营业执照。根据申请人要求通过窗口邮寄或自取营业执照。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	------	------	-----	------	------	------

受理	0.5个工作日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段炼	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段炼	办结岗	对申报材料齐全性、合法合规性进行最后审查，作出办结。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p>Q: 小餐饮是什么意思?</p> <p>A: 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下，从业人员少、条件简单、达不到国家食品经营许可条件，从事餐饮服务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食品经营者。</p>
2	<p>Q: 开设分店需不需要再办证?</p> <p>A: 需要，小餐饮备案实行一地一卡原则，即小餐饮在一个店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小餐饮备案卡。</p>
3	<p>Q: 小餐饮禁止哪些行为?</p> <p>A: 1. 使用无生产厂名、无生产厂址、无生产日期的食品； 2. 现场制售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 3.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制作食品； 4. 使用亚硝酸盐制售食品； 5. 使用非食品原料、辅料制作食品； 6. 进行网络销售和食品配送； 7. 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8. 卫生间设置在食品处理区； 9. 跨门店外加工经营； 10.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p>